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司字第9號

聲 請 人 簡蕙鈴即阜安生技有限公司清算人

上聲請人陳報阜安生技有限公司清算完結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法所定清算完結之聲報，應以書面為之，並附具下列文件：一、結算表冊經股東承認之證明或清算期內之收支表、損益表經股東會承認之證明。二、經依規定以公告催告申報債權及已通知債權人之證明，非訟事件法第180條定有明文。另按法院受理呈報清算終結之商事非訟事件，固毋庸為「准駁聲報」之裁定，惟仍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作形式審查，倘有所處分，亦應以裁定為之，此觀非訟事件法第32條第1項、第36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（最高法院84年台抗字第457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阜安生技有限公司前經本院115年度司司字第5號陳報清算人就任事件准予備查在案，現因阜安生技有限公司已於民國(下同)115年5月13日清算完結，爰檢附相關文件，聲請准予備查清算完結云云。

三、查聲請人係於115年4月10日就任為阜安生技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並於同年6月10日、11日、12日三日登報公告催告債權人於公告日起三個月內申報債權。是依聲請人刊登新聞紙之日加計3個月，其債權人申報債權期間應至同年9月12日始行屆滿，目前仍在申報債權期間內，難認清算事務已經終結。故聲請人聲報清算終結聲請准予備查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，並由聲請人繼續清算事務，爰裁定如主文。另聲請人日後再行陳報清算完結時，應注意是否能於就任清算日期(115年4月10日)起六個月內完結清算，如無法完結，清算人應附理由聲請清算展期，併此敘明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
02 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04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